

#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岳汨环评〔2026〕019号

## 关于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石墨制品2000吨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石墨制品2000吨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报告》及有关附件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石墨制品2000吨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汨环事评估〔2026〕19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，租赁汨罗市神鼎山镇黄柏村原福利院（福利院已搬迁）部分场地，从事废旧碳素回收加工活动。公司原有项目2011年7月补办环评审批，2012年3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（汨环评验〔2012〕10号），并依法依规申领了排污许可证（证号：91430681768021212T001Q）。为适应市场需求，该公司拟投资5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）利用原厂区内闲置厂房建设年产石墨制品2000吨扩建工程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，项目不新增用地。本项目主要是以废旧石



墨（一般工业固废）为原材料，通过切锯、机加工等工序，生产石墨异型件、石墨块和石墨粉产品。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南华泰冶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石墨制品 2000 吨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的结论、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，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、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的要求，规范设计、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。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和排放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在厂内综合利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（食堂废水先隔油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浇灌，不外排。采取原材料和固体废物规范贮存处置等措施，防止对周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。

2、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所有生产作业均在室内进行，室外堆放的原材料采用篷布等严密覆盖。在符合安全生产、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封闭作业，设备残留和地面沉降粉尘及时清扫收集。主要产尘点位均设置集气管收集粉尘，



并配套袋式除尘器（TA001、TA002）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（DA001、DA002）外排。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有组织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（严格 50%）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。

3、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。本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，生产期间采取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，主要的声源设备配置减振、消声、隔音设施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，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，运输车辆限载慢行禁鸣等措施控噪、降噪。厂界环境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的 2 类区排放限值。

4、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和无害化”原则，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，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、储存、处置管理台账。废润滑油及包装桶、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的相关规定，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。废金属、废包装材料、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管理。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及时清运处置。

5、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。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，实



行清洁生产，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，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并加强维护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严格控制原材料来源及质量，项目使用的废旧石墨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限定的原材料来源进行采购，不得回收加工法律法规和本《报告表》明确禁止使用的物料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：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《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相关要求，配备事故应急物资，做好环境应急准备，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。对拟选用的环保治理工艺、技术及设备设施要开展安全风险论证，不得采用国家、地方明令淘汰的设备、产品和技术；强化环保设备设施使用、安装、运行等过程的安全防患措施，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三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管理规定，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，对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逐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

六、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、谎报等欺骗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。



---

抄送：汨罗市应急管理局、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汨罗市神鼎山镇环境保护站、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